管理学院关于2017级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管理学院2017级大类培养工作已完成第一学期全部教学任务，并已于本学期（第二学期）初完成了专业简介等相关教育教学工作，现拟开展专业分流工作。经管理学院2018年3月29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具体工作方案如下:

一、学生志愿申请

学生应根据自身学习兴趣、学习成绩等情况，自主填报专业志愿，其中:

（1）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生：按照意愿顺序，依次填报4个专业志愿（包含工程管理、工商管理、会计学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）

（2）公共管理类学生：按照意愿顺序，依次填报3个专业志愿（包含文化产业管理、公共事业管理、国际经济与贸易）。

（3）凡专业志愿空缺的，视为服从调剂。

二、专业分流说明

1.各专业录取名额:

（1）工程管理：112人（2）工商管理：56人

（3）会计学：84人（4）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：84人

（5）文化产业管理：56人（6）公共事业管理：28人

（7）国际经济与贸易：56人

2.专业分流办法

本次专业分流依据学生填报志愿优先，相同等级志愿学分绩点优先的原则实施。

3.学分绩点及排名统一以学校教务系统导出结果为准(导出日期为2018年4月2日之后，不含选修课)。

4.藏族学生以第一志愿安排专业，不受专业录取名额限制。

三、工作时间安排

1. 2018年4月8日起学生申报志愿，截止时间为4月12日（第6周四）18:00点。

2. 2018年4月13至16日，为各专业录取学生工作时间。

3. 专业分流名单经公示3个工作日后，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本方案解释权归管理学院。

管理学院

2018年4月4日